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林郁欣
電話：02- (02) 8512-6305
傳真：02-89956603
信箱：lys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3003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2682_107D2002458-01.pdf、107D002682_107D2002459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24日以文源字第1072000021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(含附件)



文化局 收文:107/02/01



1070042314

2 附件隨送